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阮子晏
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36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教育部校園樹木徵文競賽簡章、教育部111年度校樹徵文競賽海報
(376550000A_111023653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3653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0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透過參賽者以影像及文字，闡述校園原生種樹木之特色、歷史、故事，及學校的愛樹護樹行動，以凝聚校園愛樹氣氛，加強師生與校樹的連結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(四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(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。學生組由1至3

111/11/28



名學生組隊，1名教師指導；教師組由1至2名教師組隊，皆不能跨校組隊及重複報名，惟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一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。

(二)競賽形式：以校園原生種樹種為主題，拍攝至少1,600像素寬或高之照片至多5張，以短文、散文、詩詞等方式闡述樹木故事，並介紹學校之愛樹護樹行動，文字與圖片需進行排版設計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；第二名共8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第三名共12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；學生組指導老師獎勵金2,000元）及佳作數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（獎金頒發不含佳作）。

(四)本競賽規劃於111年11月進行公告，112年2月28日截止收件，採線上繳交作品方式辦理，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3月底進行公告。

(五)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競賽簡章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，電話05-2717470，電子信箱：as2104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